

索引号:	12220000412755311c/2022-02714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标题:	《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现对《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解读如下。

一、主要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补贴范围、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申报程序、政策期限等。

（一）补贴范围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补贴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是指2022年1—12月毕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含1年。

（三）补贴标准

每招用1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1500元补贴（不得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一次性扩岗补助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注：一名高校毕业生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补贴。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向所在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见附件）提出申请，填写《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县（市、区）人社部门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以及《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文件，确定“中小微企业”类型，并通过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比对、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对企业相关信息及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中小微企业银行基本帐户。

（五）政策期限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申报截至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